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细则中所称“董事”特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由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与会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的乘积。

第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

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条 股东对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二）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